

经济管理学院 2024-2025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

各位同学：

按照上海市人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精神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5号）的要求，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有关会议精神，现就“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二、评选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的品学兼优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2024年10月的数据库为准）。

三、申请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合格级以上，等级为优秀者优先；
- （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 （六）当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者不得参评），获人民奖学金者优先；
- （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 （八）在同等条件下，艰苦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 （九）学院制定的评审实施细则。

(十)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或受到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四、评奖程序：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奖学金证书一份,所有证明材料以PDF格式放入以“国家励志奖学金-学号-姓名”命名的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JGJXG@outlook.com。

2025年9月12日中午12:00前递交所有申请材料并扫码加入微信群填写申报,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群聊：国励申请人



该二维码7天内(9月1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五、注意事项

(一)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2024年10月的数据库为准。

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最新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9月9日